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舆情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“舆情”是指：

- （一）各类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；
- （二）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；
- （三）已经或可能影响公众投资者投资决策并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；
- （四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第三条 公司将舆情分为重大舆情和一般舆情。重大舆情，是指传播范围较广，严重影响公司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，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，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。一般舆情，是指除重大舆情以外的其他舆情。

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及工作职责

第四条 公司对各类舆情实行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、快速反应、协同应对。

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舆情工作组”），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，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

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，统一领导公司应对舆情的处理工作，就相关工作作出决策和部署，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，主要工作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决定启动和终止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；
- （二）评估各类舆情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；
- （三）拟定各类舆情的处理方案；
- （四）协调和组织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对外宣传报道工作；
- （五）负责做好与交易所、证券监管部门的沟通和信息上报工作；
- （五）其他与舆情处理相关的事项。

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证券部，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，及时收集、分析、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，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，研判和评估风险，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。

第八条 公司及子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，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（一）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；
- （二）及时向证券部通报其发现的舆情情况；
- （三）与舆情管理相关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、客观、真实，不得迟报、谎报、瞒报、漏报。

第三章 舆情的处理原则及措施

第十条 公司处理各类舆情的原则如下：

- （一）快速原则。公司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，快速反应和行动，高效制

定和执行相应的应对方案。

（二）协调原则。公司在舆情处理过程中，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，严格保证一致性，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。

（三）主动承担。公司在舆情处理过程中，应及时查实相关事实，对于确实存在的问题，应勇于面对并主动承担相关责任。

第十一条 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各部门在知悉舆情信息后应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；

（二）董事会秘书在知悉舆情后，应及时全面了解相关情况。如董事会秘书判断相关舆情为一般舆情，则其应及时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；如董事会秘书判断为重大舆情，则其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，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。

第十二条 一般舆情由舆情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。

发生重大舆情，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，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。证券部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，密切关注舆情变化，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。

（一）迅速调查、了解事件真实情况。

（二）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，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。

（三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，做好投资者的咨询、来访及调查工作。

（四）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。

（五）对编造、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，必要时可采取发送律师函、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相关侵权行为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管机构有

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实施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26日